

投标人答辩记录表

投标人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情况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费率小数点填写错误，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投标人澄清费率按1.23‰计。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委会意见	根据招标文件32.3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32.3.1.2条款规定，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以合价金额为准，调整单价。调整费率为1.23‰计，并取得投标人同意确认。

注：此表填写的情况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签名: 谢枫芝

李桂芝

郑晓霞

聂银萍

黄清华